关于2017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廉洁自律的规定

发布时间：2017-09-08   点击：180   来源：原创   作者：陈建国

全体教师：

接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《关于加强2017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》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，要求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相关学校全体教师必须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弘扬廉洁从教、文明节俭、风清正气的良好风尚。特别党员教师必须带好头，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要牢记身份、严守底线，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。

根据文件要求，我校特制订《关于加强2017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廉洁自律的规定》，希望全体教师认真执行。

一、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二、严禁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或考评成绩的宴请；

三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

四、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

五、严禁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

六、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或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谋取不当利益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武进区礼河实验学校

           二0一七年九月八日